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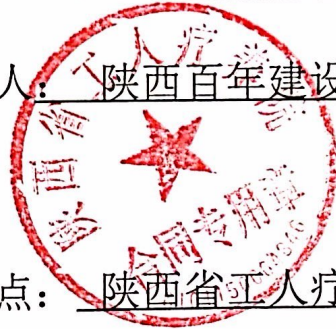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设施设备维修工程

工程总承包合同

委 托 人：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受 托 人：陕西百年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百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工人疗养院设施设备维修工程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工人疗养院设施设备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陕西省总工会（机关）预算项目申报汇总表》为本项目且预算落实依据。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工程设计、维修工程施工（包括医疗楼-单独装饰工程、医疗楼-通风空调工程、医疗楼-电气工程、水疗中心-单独装饰工程、水疗中心-通风空调工程、水疗中心-给排水工程、水疗中心-电气工程、水疗中心-泵房设备、水疗中心-室外供排水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3612500.00）

1. 设计费：（大写）：柒万元（¥70000.00）。（本价款包含增值税）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大写）：叁佰贰拾柒万元（¥3270000.00）。（本价款包含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9%，税率根据国家相关税率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磋商总报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限价）×100%。

3. 暂列金：（大写）：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元（¥272500.00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环。设计负责人：邵江滨。施工负责人：王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承包人建议书；
- （7）分项报价表；
- （8）合同附件；
- （9）评标过程中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

(10) 招标期间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工人疗养院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8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3 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14.1.1.2.7 暂列金额：按发包人给定金额填报，不允许做任何调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本暂列金发包人为后期预留的暂估金额，归发包人所有。按发包人给定金额填报，不允许做任何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暂列金为发包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材料费、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所设，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不应视为成交供应商所有，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时按采购人给定的数值计入，当工程发生以上事项时，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据实结算）。

14.1.1.2.8 措施费调整原则：原则上不做调整。确需调整，按照计价规则进行调整，但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不得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磋商报价。

14.1.1.2.9 建筑业劳动保险费用行业统筹费，根据《陕西省建筑业劳动保险费用行业统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项费用由发包人直接缴纳，结算时税后扣除。

14.1.1.2.10 结算其他约定：

①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监理单位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含 5%）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时造价减去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3.5%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直接予以扣除。若承包人最初报送的结算价超出最终审定造价的 10%（含 10%）时，承包人除支付审核成果费外，发包人将按照最终结算金额 1%的比例进行处罚。

②承包人应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结算资料一旦送达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各方均认为结算所需资料已经完备，后期均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补充、修改、撤换已经确认的资料。如果因资料的不完整、不准确、无效等因素而影响结算结果，发包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处理，承包人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③劳保统筹费税后扣除；七项保险按承包人提供的交费证明原件按实计入。承包人应该按相关规定对项目经理及所有项目相关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并在结算资料中提供缴纳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④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安装（若由发包人代缴，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⑤施工过程中扣除的违约金及罚款结算时一并扣除。

⑥磋商报价中的报价项目若未实施，则该项目费用结算时应予以全额扣除。

14.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扣暂列金额费用、扣除设计费后）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

14.3 进度款

设计费：设计完成图纸交付后支付全款

施工进度款：12月17日前，在完成医疗楼1、2层和水疗楼室外及井下设备维修工程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扣暂列金额费用、扣除设计费后）的20%；水疗中心室内泳池修复、spa改造、淋浴间改造待开工前7天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扣暂列金额费用、扣除设计费后）的20%。

质保金约定：

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扣除结算总额3%质保金，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质保期限为2年。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采购人相关制度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结算提交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4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成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四份。

结算审查期限：执行发包人的工程结算审查合同约定的审查时间，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后及时将竣工验收的工程交付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采购人相关制度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复核。

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依据：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结算资料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委托的咨询人确定后报送发包人，最终结算价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确定。工程结算以施工图纸为依据，实际工程量据实调整，且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不变。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如审减率小于3%时，竣工结算审计的审核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果结算书审减率大于3%时，竣工结算审计的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本条款与合同附件有冲突之处，按照本条款执行）。